

证券代码：002574

证券简称：明牌珠宝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4日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七人（独立董事林明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）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阿五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虞阿五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本次选举后，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》

根据2025年11月1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保障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确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吕岩女士、虞阿五先生及潘志坚先生，推举吕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吕岩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且具备会计专业资格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

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